

德政函〔2024〕2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浔中镇乐陶公园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划拨德化县浔中镇乐陶公园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德城管〔2023〕9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浔中镇乐陶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8021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德化县浔中镇乐陶公园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浔中镇人民政府。